

內地聯繫緊密的社會團體和民衆，採取各種手段打擊壓制。

港英當局對華人實行種族歧視，實施嚴刑峻法，長期使用笞刑、絞刑等酷刑；實行「華洋分治」，長期對華人實施宵禁，要求華人晚上外出須持警司簽發的夜晚通行證，違者處以罰款、拘役、鞭笞、戴枷示衆，甚至可被當場擊斃；除舉行宗教儀式和逢年過節外，華人未經批准不得舉行公眾集會；規定若干主要地段只可建設歐式房屋，禁止華人遷入；長期禁止華人進入某些場所，不准華人與英國人共用一些公共設施。在司法裁判中，華人備遭歧視，同罪不同罰，常被重判重罰。港英當局禁止愛國師生懸掛中國國旗、唱中國國歌，強行關閉愛國學校，解散愛國團體，遞解愛國人士出境，武力鎮壓抗議活動，拘捕愛國群眾，槍殺示威工人，製造白色恐怖。

華人長期被排斥在港英當局管治架構之外，不能參政議政。1880年才有第一位華人被委任為立法局非官守議員，1926年才有第一位華人被委任為行政局非官守議員，1948年才有第一位華人擔任政務官，1957年才有第一位華人擔任警司，1989年才有第一位華人擔任警務處處長，而

律政司一直到1997年香港政權交接前最後時刻仍由英國人掌控。

### （二）英國政府屢次禁止在香港進行民主改革

面對香港社會不斷提出的民主訴求，英國政府一概予以拒絕或者置之不理。在很長一段時期，香港社會不斷有人提出設立市議會，或者改組立法局、在立法局設立民選議席，還有要求實行地方自治等，均被英國政府拒絕。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國際殖民體系迅速瓦解、民主運動風起雲湧的情況下，1946年時任總督迫於社會壓力向英國政府建議設立民選市議會、改革地方行政，英國政府仍然拒絕接受。1976年5月20日，英國政府在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通過提出保留的方式，明確排除公約關於定期選舉的規定在香港適用。可見，英國殖民統治者不會允許在其統治香港的時候出現民主的元素。

### （三）英國在殖民統治末期急速推進「政制改革」別有用心

1979年3月，時任香港總督訪京了解到中國政府將收回香港的堅定立場。英國政府於是立即改變其過往在香港發展民主問題上的反對態度，迅速着手布局「政制改

革」，大幅引入和擴大選舉，在很短時間內區議會和立法局議席均從全部委任驟變為大部分由選舉產生。特別是1992年10月，末任總督剛上任就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中英聯合聲明》）、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相銜接的原則、違反中英雙方已經達成的協議和諒解，拋出所謂的「政改方案」，並不顧中方堅決反對，強行實施。

英國自身在確立議會制政體後，其選舉制度經歷數百年漫長的演進和變遷過程。然而，在其殖民統治香港的最後階段如此急切地加速推進「政制改革」，完全是別有用心。作為所謂「光榮撤退」部署的一部分，英國政府以打造英式代議制為幌子，企圖把香港變成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阻礙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並實行有效管治，延續英國對香港回歸後的政治影響。

英國殖民統治的罪惡及其屢次拒絕在香港發展民主的事實，無論怎樣掩飾也改變不了。英國殖民統治不但沒有給香港帶來任何真正的民主，反而為香港回歸祖國後民主的發展埋下了禍根。

## 二、回歸祖國開啟了香港民主的新紀元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中國政府決定收回香港，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由此擊劃了香港回歸後民主發展的藍圖，開啟了「一國兩制」下香港民主的新紀元。

### （一）中國的國體政體決定了香港回歸後必然實行民主

中國憲法規定，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中央和地方各級行政、監察、審判、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其負責，受其監督，充分體現民主原則。根據「一國兩制」方針，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其政權的組織與運行必然同樣遵循民主原則，實行民主制度；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建設具有自身特色的民主制度。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形成了解決香港問題的十二條基本方針政策（註1），系統規劃了香港回歸後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對外事務等各方面的政策和制度框架，成為「一國兩制」方針的核心內容。其中第四條明確香港回歸後「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主要官員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這包含了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民主安排。實行「港人治港」、主要官員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這是在英國殖民統治下根本不可能做到的。

### （二）中國政府堅定維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民主的既定立場

1984年12月19日，中英兩國政府在北京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其核心內容是確認中國政府1997年7月1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英國政府同日將香港交還給中國，並對過渡期作出安排。該聲明旨在解決英國把香港交還給中國的問題，而非解決香港回歸中國後實行什麼政治體制包括選舉制度的問題。其中第三條第四項申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附件一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

機關由選舉產生」，這兩處表述是《中英聯合聲明》涉及香港選舉問題的全部內容，根本沒有「普選」「民主」的字眼。

香港回歸後實行什麼樣的政治體制包括選舉制度完全是中國內政。中國政府在制定基本法的過程中，從國家全局和香港長遠發展着眼，主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最終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那種聲稱「雙普選」是英國為香港爭取來的說法，完全違背歷史事實。至於所謂中國政府「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說法，不僅罔顧事實，更是對中國的污蔑抹黑。相反，英方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單方面改變對華政策，處心積慮策劃和實施了一連串違反聲明精神和中英雙方有關協議、共識的行動，包括「兩局共識」「居英權計劃」「人權法案」「政改方案」以及大規模修改香港原有法律等等。2020年7月以來，英方出台關於香港居民申領英國國民（海外）（BNO）簽證的新政策，推出所謂BNO合資格者移民英國的新路徑，再次公然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原則精神和兩國有關諒解共識。

香港回歸後，中國政府治理香港的憲制法律依據是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英國對回歸後的香港無主權、無治權、無監督權，無權對香港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干預。那些打着「民主」的幌子，以所謂「監督」《中英聯合聲明》實施為藉口，動輒通過本國立法和單邊制裁干涉中國香港事務的行徑，既是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準則的肆意踐踏，也是對「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事實的蓄意歪曲，更是對香港民主發展的粗暴干擾和破壞。

### （三）憲法和基本法全面構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

——憲法和基本法賦予中央政府建立和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的憲制權力和責任。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1985年4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7月1日，由59名內地和香港各界代表性人士組成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正式成立並開始工作。在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共同參與下，該委員會歷時四年

零八個月完成了基本法的起草工作。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基本法，以國家基本法律的形式將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制度化、法律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的建立和發展提供了憲制性法律依據，也明確了中央政府主導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的憲制責任。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賦予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既包括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也包括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以及對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監督權。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包括設立特別行政區、決定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組建特別行政區政權機構、管理與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管理特別行政區的防務、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對特別行政區立法的備案審查、修改和解釋基本法等方面的憲制權力。其中就包括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什麼樣民主制度的權力。

——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的主要內容及未來發展的路徑和原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的核心內容及其發展所必須遵循的原則。基本法原附件一和附件二分別規定了香港回歸後前十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以及2007年以後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程序。1990年4月4日與基本法同時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了具體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機關獨立行使審判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中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之